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1月17日委托参与现场投票，后于2020年11月20日进行网络投票，两次投票结果一致。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网络投票不重复计票，视为参加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1,99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762,449股的40.6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2,82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1%。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314,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6,603,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1,68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4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224,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二）《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2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3 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四）《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五）《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1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七）《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九）《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425,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6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回避表决515,458,86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84,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14,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35%；反对2,103,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家杰、关智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称"甲方"）已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统称"丙方"）承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乳山岭南及长城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岭南及长城证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
东莞农商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707,344.19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12.03
浦发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2,614,247.25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127.59
备注:东莞农商行和浦发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
长沙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38,153,202.89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21,357,097.83
东莞银行专户信息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0009901000892	28,481,216.86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86.54
备注:长沙银行和东莞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洁、张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30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将自2020年11月2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方案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组合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或"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四）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深入研究基础证券投资价值，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五）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

（六）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七）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兴
基金主代码	005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浩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志刚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浩中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LME交易员；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4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001596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
	00020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2月05日	-
	004153	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9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余欣阳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517,209,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9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512,51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4,692,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9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6,657,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58%。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2.00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整体	513,217,119	99.2282%	3,991,894	0.7718%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2,665,778	40.0407%	3,991,894	59.9593%	0	0.0000%

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2,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0年11月19日将其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4,030万股和75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股
持股比例	68.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2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分别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06	2.64%	1.36%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1,875	1.98%	1.02%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9日	高新投
合计	–	4,381	4.62%	2.38%	–	–	–

2.本次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8,000	8.43%	4.35%	是	否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44,254,498	67.90%	35.02%	567,254,498	88.05%	144,348,020	47.40%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55,694,498	67.85%	35.64%	567,254,498	86.51%	144,348,020	46.46%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延期回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5,42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对应融资余额为10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3,694,4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对应融资余额为168,5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为中融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中融钢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150287；中融钢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15028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中融钢铁A类份额与中融钢铁B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钢铁A与钢铁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并终止钢铁A与钢铁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钢铁A与钢铁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钢铁A、钢铁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钢铁A与钢铁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